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

(2024)黑 0104 执 3511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案划拨了被执行人陈媛妮工资，现被执行人陈媛妮向本院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费 1000 元×9 个月=9000 元，要求将 9000 元打入到其母亲曹传梅名下中国人民银行账号为：6216615300000317195 的银行卡内，故需将上述款项打入案外人曹传梅名下银行卡内。

案外人：曹传梅

发放金额：9000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（7 个自然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09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